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106）府主公預字第 10631605800 號
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市議會符合前點規定收入及可支用之項目及範圍，應依本府「歲入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」、「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」之格式，逐期覈實分配暫列數，第一期（一至三月）應先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（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，仍自行審核）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函轉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，經主計處核定後，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、主管機關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。第二期至第四期各於每一期開始前十五日提送。

前項本府「歲入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」、「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」之格式，由主計處定之。